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泉公招（货物）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DQ-2024-010

采购内容：平板运输车、挖掘机、摩托车、防火巡护车、林地废弃物清理车、电动伸缩门、电子脉冲围墙

合同金额（人民币）：6161360.00 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华盖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华盖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4日（玉树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包二））采购项目（青海东泉公招（货物）2024-01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平板运输车	解放牌	CA5310TPB P66K24L3T 4A1E6Z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辆	490000元	490000元	
2	挖掘机	徐工	XE310GA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1台	1350000元	1350000元	
3	摩托车	珠峰牌	ZF150-6	西藏新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448台	7325元	3281600元	
4	防火巡逻车	长城牌	CC1030UA2 1A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辆	161200元	161200元	
5	林地废弃物清理车	鑫工	XG490-115	莱州金佳机械有限公司	8辆	59000元	472000元	
6	电动伸缩门	兴广艺	6.5*1.6m	成都兴广艺科技有限公司	1套	28000元	28000元	
7	电子脉冲围墙							
7.1	东仲林场苗圃	兰星	LX-CJG	深圳市兰星科技有限公司	210米	130元	27300元	
7.2	色吾管护站	兰星	LX-CJG	深圳市兰星科技有限公司	130米	130元	16900元	

7.3	东仲林场旧场部	兰星	LX-CJG	深圳市兰星科技有限公司	1033米	130元	134290元
7.4	东仲林场场部	兰星	LX-CJG	深圳市兰星科技有限公司	1202米	130元	156260元
7.5	勒巴林场	兰星	LX-CJG	深圳市兰星科技有限公司	337米	130元	4381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161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120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1848408.00元），待乙方货物全部采购完成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小写：2464544.00元），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27%（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小写：1663567.20元）合同总价款，待质保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退还3%（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捌角整，小写：184840.80元）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____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____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0976-881636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七一路支行

账号: 6305 0151 3715 00000017

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42号
1号楼321室

联系电话: 18797333873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蔡彦慧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1月8日

